

一九九四年一月六日（星期四）

法律改革委员会发表版权法律改革研究报告书

法律改革委员会今日（星期四）就版权法律改革的研究发表报告书。该报告书是法律改革委员会与辖下一个小组委员会经过约6年工作的成果，当中研究各种有关广播、文学作品、录影带及电脑程式的版权问题，内容广泛。

报告书解释，香港现行的版权法律是根据1956年英国版权法令制定，现时已不足以应付日新月异的科技发展，例如有线电视的引进。目前，国际版权标准已有长足发展，并引进了例如「精神权利」的新概念（指获识别为版权作品作者的权利及反对作品遭篡改的权利）。

委员会认为香港继续采用国际法律标准至为重要，因此就许多版权问题，委员会选择跟随1988年英国版权、设计及专利权法令的条文，该法令配合国际标准，对版权法律进行了全面检讨。委员会指出，采用英国法律以受惠于该国发展完备的判例法，有不少助益。

报告书建议的改革事项中，包括除播演侵权作品场地的占用人须负法律责任外，提供播演仪器、侵权影片或录音带复制本者亦须负上法律责任。

虽然委员会报告书中大部分内容十分专门，但其中有不少建议将会影响一般市民：

- 委员会否决就空白录音录影带征费的建议。根据该建议，版权拥有人征收版权费后，购买录音录影带人士便可自由灌录版权制品，因此大受版权拥有人欢迎。委员会建议应批准录影广播节目，但只供稍后较方便时间观赏之用。
- 委员会建议法例应批准复印印刷作品内的合理份量。目前，即使有限度复印已出版刊物的内容也会侵犯出版人的版权。
- 委员会建议批准为使电脑程式运用于机器上而必需进行的抄录或改编电脑程式的步骤。现行法例要求版权拥有人同意方可进行此步骤。
- 委员会建议对代表版权拥有人收取版权费及将版权费分予各版权拥有人的收费组织，实施法定监管制度。目前本港并无实施此项管制。

- 委员会（稍有保留地）建议继续给予版权拥有人目前限制「水货」进口的权利。（「水货」并非冒牌货品，而是在其他地方合法制造后进口香港，因而违反专用分销合约规定的货品。）
- 委员会建议根据现时播演权审裁处的模式设立新的版权审裁处，但赋予更广泛的权力。新审裁处将有权仲裁特许使用版权作品的规定是否合理，亦获授权解决涉及无需注册设计权的纠纷。该审裁处将由一位有法律专业资格的人士出任主席，并由数位熟悉版权事务的非法律界人士协助工作。

身兼法律改革委员会主席的律政司马富善在宣布发表报告书时，致谢以黎守律大法官为首的小组委员会所作出的贡献。

律政司表示：「版权属法律上的复杂范畴，法律改革委员会出版的报告书反映小组委员会成员对此课题所付出的一番心血和努力。」

该报告书将会交由工商科审议及采取所需的跟进行动。